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蒋锡培先生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 二、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 三、宣读议案 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股东代表发言 七、宣布现场会议休息 八、上传现场表决结果 九、统计现场和网络合并表决结果 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为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有担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电力”）100%股权转让给朱柯丁先生及其控制的新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绿能源”），股权转让金额为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朱柯丁先生、新绿能源分别持有艾能电力 99.9%、0.1%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艾能电力的存续担保由原来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变为对第三方的担保，为保证公司及艾能电力的平稳接续，公司已对艾能电力的存续担保总额 27,4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22,000.00 万元）提供延续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披露的《关于为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延续原有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近期受疫情持续等不可抗力影响，艾能电力拟向银行就上述担保对应的授信业务申请展期，公司为其提供的原有担保相应同步展期，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原到期日	拟展期后到 期日
远东股份	艾能电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000.00	2020/6/17	2022/6/1	2022/12/1
远东股份	艾能电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400.00	2021/4/13	2022/6/30	2022/12/31
合计			27,400.00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有担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12 个月内曾在艾能电力担任职务，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原有担保展期的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 103 号 287 室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柯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配电网建设与管理，发电、输电、供电、供热、售电服务，能效管理，能源科技、互联网科技、物联网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汽车、船舶岸电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服务，能源相关设备及材料的研发、销售、检测与维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艾能电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958.50	87,612.19
负债总额	51,524.01	43,583.48
净资产	37,434.49	44,028.71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872.57	768.32
净利润	105.12	6,594.22

注：上述 2021 年、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由艾能电力提供，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朱柯丁先生、新绿能源为公司对艾能电力的存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朱柯丁先生将其持有的坐落于上海的房屋（价值 4,200 万元，权证编号：沪房第徐字（2015）第 003211 号）、其父母持有的坐落于杭州的房屋（价值 5,000 万元，权证编号：余房权证中移字第 15445504 号）抵押给公司，将艾能电力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均是已存续的担保，担保期间艾能电力需支付担保费，担保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艾能电力原有担保展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确保公司及艾能电力的平稳接续，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艾能电力的存续担保由原来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转变为对第三方担保。本方案的实施有利于确保公司及艾能电力的平稳接续，且朱柯丁先生已提供反担保，可相应保障公司利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转让艾能电力 100%股权后，对艾能电力的存续担保由原来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变为对第三方的担保，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确保公司及艾能电力的平稳接续，且朱柯丁先生已提供反担保，可相应保障公司利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15,979.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534,548.13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18.25%、142.98%，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42,197.5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75,603.13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98.52%、127.21%；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3,781.5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58,945.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9.73%、15.77%，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